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21個委員會、一個附屬委員會及六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正式會議。

臨時代理律師

一名會員曾要求律師會研究設立臨時代理律師制度，並指出該制度的好處是能夠協助因放假、突發意外或疾病等而暫時無法工作的獨營執業律師。常務委員會決定對業界318名獨營執業者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他們對上述建議的看法。業界對該項調查的反應並不熱烈，只有36名獨營執業者(即總人數的11%)作出回應；而這36人對設立臨時代理律師制度普遍不感興趣。有見及此，常務委員會決定不再進一步研究上述建議。

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出任陪審員的準則

常務委員會經諮詢民事訴訟委員會及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後，於4月就律師會對法律改革委員會上述報告的回應作最終定案。

法律服務供求研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6月審議此項目。相關報告用了接近三年的時間寫成，而出席上述委員會的律師會代表把討論焦點放在該報告的政策方針之上。與會各方認同現時本地法律服務供求失衡，而行政當局應檢討有關政策，考慮提供更多渠道，讓公眾得享法律服務，可行方法之一是設立社區法律中心。常務委員會向行政當局指出，義助法律服務可能令律師承擔無限法律責任，因此有必要為提供該類服務的律師安排足夠的專業彌償保險。有關的政策討論仍未完結。

訟費評定：檢討對訟方訟費水平

常務委員會當初於1月曾經表示，考慮到香港經濟先後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及2003年的非典型肺炎衝擊，對訟方訟費水平屬於合理。然而，隨著香港經濟自2006年起不斷增長，業界部份成員埋怨律師行在租金和其他開支上面對與日俱增的壓力。有見及此，常務委員會決定探討提高對訟方訟費水平的可能性。常務委員會於10月9日與司法常務官及訟費評定官舉行會議，司法常務官在會上表示，司法機構在進一步研究上述事宜前，希望獲提供律師行收費率數據。常務委員會原本決定進行會員問卷調查，以期收集有關數據；但由於金融海嘯於2008年最後一季爆發，故此理事會決定暫停進行檢討對訟方訟費水平的工作，直至2009年9月為止。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整筆款項評估

常務委員會應會員的要求，向司法機構查詢訟費評定官會否就執業律師在出席三分鐘聆訊時等候過久而容許該律師向對訟方索取訟費。司法常務官及訟費評定官表示他們不願如此行，因為由等候時間產生的訟費並非與訟任何一方所能控制，要求付費方支付該等訟費將造成不公。然而，司法常務官表示，鑒於三分鐘聆訊確實存在著延誤，故此司法機構將檢討三分鐘聆訊表的制度。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

司法常務官曾對若干法律費用草擬人員試圖代表親身訴訟人出席訟費評定聆訊以及為該等聆訊擬備反對表的情況表示關注。備受關注的是，由於法律費用草擬人員毋須購備專業彌償保險，因此，即使他們未有妥為履行其職責，親身訴訟人也將無從採取行動向他們索償。司法機構認為，在未獲律師延聘下，法律費用草擬人員無權出席上述聆訊。常務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法律費用草擬人員的角色以及律師會對他們的監管範圍。工作小組於12月2日舉行會議，並同意安排與法律費用草擬人員代表舉行非正式會議，以討論如何處理相關問題。

競爭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5月6日發表《競爭法詳細建議》諮詢文件，而律師會轄下的競爭法工作小組對該諮詢文件擬備意見書，並於7月完成該工作。考慮到政府有意於本立法年度引入相關法例，常務委員會同意應當成立新的競爭法委員會。律師會於7月發出會員通告，邀請會員申請增補為委員會成員；結果有20名會員提出申請。經審議後，常務委員會同意新委員會應由上述工作小組的現任成員連同上述20名申請人的其中五人組成。

常務委員會成員：

黎庭康(主席)

包世民

鮑富

陳文耀

戴永新

何君堯(於5月呈辭)

熊運信

謝偉思(於4月呈辭)

J.C. Nicholas MILLAR

陳傳仁(於6月呈辭)

黃吳潔華

黃偉樂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委員會

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委員會於11月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的事務。

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執業指引草擬本及經修訂的調解執業指引草擬本

委員會審議上述兩份草擬本，並表示支持引入調解機制，使糾紛盡可能得以早日解決，從而為有關各方節省訟費。

隨著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自2009年4月起實施，委員會決定舉辦關於調解及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的研討會，以增加會員對於新的調解執業指引、仲裁、中立評估及調解人員培訓等事項的認識。此外，會員建議律師會製備調解簡介小冊子，以協助會員向當事人講解調解制度和程序。

聯合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曾於3月26日及9月19日派代表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出席聯合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委員會成員：

鮑富(主席)

萬美蓮

靳海文

蕭詠儀

李淑嫻

宋文偉

李偉民

楊洪鈞

盧宏正

阮陳淑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民事訴訟委員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八次會議，處理下列事宜：

民事案件法庭判決的強制執行

律師會於2007年2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反映律師會對於強制執行民事和家事案件判決的意見。意見的範圍涵蓋：執達主任辦事處、建議制定關乎入息扣押令的法例，以及整理法庭判決資料。民事訴訟委員會主席於1月28日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並注意到司法機構很可能待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之後才會檢討任何相關政策。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1月30日通過成法，其後，委員會花上大量時間審議相關附屬法例的修訂草擬本及實務指示草擬本。委員會成員「對附屬法例進行桌上審議」，當中包括《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的修訂。委員會注意到律師會安於接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於2004年3月發表)所提出的改革建議，理由是各項相關問題自2001年11月以來已受廣泛討論，倘若重提每一項問題，將不符合公眾利益；此外，律師會的角色並非審查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而是檢查該等修訂是否妥當。

調解服務承諾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調解及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工作小組曾建議律師會採納「調解服務承諾」作為訴訟以外的另一選擇。律師會對此並不同意，認為訴訟事務律師應當向當事人解釋所有選擇，包括調解。會員建議更新《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加入以下評注：「訴訟事務律師應當考慮訴訟以外的解決爭議程序，例如調解、和解及相類程序，並應當在合適情況下就該等程序向當事人提供意見。」

理事會於9月通過採納上述建議，上述新評注亦自10月1日起生效。

司法機構的實務指示

司法機構於7月中向業界發出一套實務指示草擬本，當中大部份屬技術性質。然而，律師會會員對新的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實務指示的內容深表關注，大律師公會亦予以和應。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於9月19日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上述關注。起初，法官們表示受批評的事項並不重要，且認為專業團體有責任向其會員灌輸調解知識。有見及此回應，委員會建議律師會正式致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表示支持引入調解制度，同時表達對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實務指示草擬本內容的深切關注。律師會在信中亦提出下列各點：執行上的實際問題；缺乏詳盡報告以述明建築案件調解機制試驗計劃、《實務指示3.3》下的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以及《公司條例》第168A條下的呈請案件試驗計劃的成效；向執業律師和市民灌輸調解知識所需的時間；以及業界對於訟費懲罰的憂慮。

司法機構經考慮律師會的關注後，於11月中向業界發出一份題為「調解實務指示」的新實務指示草擬本。律師會與司法機構進行更深入的討論，特別是建議中的施加訟費懲罰藉以鼓勵各界使用調解的政策，因為該政策可能令整個調解機制形同虛設。其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表示明白到有需要教導執業律師和市民，使他們認識調解作為另一種糾紛解決方式的重要性，因此，施加訟費懲罰的措施到了2010年才會執行。

至於其餘的實務指示，律師會於12月向司法機構提交最終意見。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訟費評定

委員會於4月同意發出會員通告，內容包括：提醒執業律師善用以純文件形式進行訟費評定；要求他們留意事務費單項目時序的新形式；以及提醒執業律師，整筆款項評估中的訟費陳述書內容應當簡潔。

檢討對訟方訟費水平

由於對訟方訟費水平自1997年7月調整以來沿用至今，故此委員會認為律師會應當探討是否有需要再行調整該水平。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於10月9日與司法常務官及訟費評定官舉行會議，他們大致上支持檢討上述水平。不過，由於經濟下滑，故此委員會已決定暫不探討該課題。

委員會亦曾討論或審議下列項目：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要求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發出通告
-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陪審員準則諮詢文件
- 法律費用草擬人員代表親身訴訟人
- 烈風及暴雨警告除下後恢復司法程序
- 《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 《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委員會成員：

孔思和(主席)

陳淑霞(於5月呈辭)

顏偉仕

費中明

範禮尊

Warren P. GANESH

何君堯

關兆明

凌澤富

李帆

林文傑

黎雅明

包世民

黃永恩

甄灼寧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公司及財務法委員會

公司及財務法委員會於年內曾審議下列事項並發表意見：

- 《上市規則》修改建議諮詢文件
- 重寫《公司條例》
- 私人公司財務申報諮詢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小型企業財務申報架構及標準修訂建議(包括集團帳目及現金周轉表)的公布草案
- 經修訂的《實務指示3.1》及《實務指示3.2》(破產及清盤法律程序)
- 《董事道德操守手冊》

委員會成員：

黃志光(主席)

陸地

陳錦詠

吳基恩

趙天嶽

冼達能

黎壽昌(於11月呈辭)

宋希

李王佩玲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憲制事務委員會

憲制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各項諮詢。一名成員於年內呈辭。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於2月審議和討論關於下列事項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草案：

- 對政府的應用；
- 種族歧視；
- 一項關於「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條文；及
- 關乎語言的例外情況。

委員會於3月繼續進行討論，並有顧及律師會僱傭法委員會就上述條例草案而擬備的意見書。該兩個委員會於4月中提交意見書，表達它們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草案的意見。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經就上述條例草案尋求律師會的意見。憲制事務委員會以電郵傳閱方式擬備有關意見，並於3月10日向立法會提交意見。其後，委員會於4月21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第12(2)條提交補充意見書，而委員會成員於4月30日與行政當局會晤，以表明律師會對「因行政當局行使任何徵用權而引致或產生的損失或損害所產生的賠償」的看法。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律師會於3月中出席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討論《防止賄賂條例》內某些條文對於行政長官的應用。委員會曾於2005年底審視相關的憲制情況，並於2005年11月1日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書，內容包括建議行政當局另行制訂法例(而非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以處理行政長官的情況，以及建議當局考慮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委員會同意應再次把以上意見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事項：

-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 《中國的法治建設》白皮書
- 《政治任命官員守則》草擬本

委員會成員：

王桂壘(主席)

畢新威

周致聰

張達明

關尚義

賈偉林

帝理邁

葉成慶

羅承恩

李超華

凌兵

潘繼祖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按月舉行例會，審議及探討刑法事務律師所關注的問題及立法建議。委員會成員亦就個別議題進行小組討論，且兼任律師會轄下多個附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於年內呈辭，委員會增添一名新成員，以協助該會的工作。

《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諮詢文件》

委員會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邀請，審議該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在《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議。該小組委員會建議，在其完成相關檢討工作前，行政當局應即時考慮引入措施，以保障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戀童癖患者侵犯。建議中的措施包括設立一個行政機制，透過該機制，讓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行業的僱主可向警方查核求職者是否有指定性罪行的犯罪紀錄。理事會通過採納委員會的意見，即整體上支持有關建議，但同時提出數個值得關注之處，以供上述小組委員會考慮。

刑事上訴：檢控官直接聯絡辯方代表大律師

委員會向刑事檢控專員表示關注到在刑事上訴案件中，部份檢控官在未有知會上訴人的代表事務律師下直接向上訴人的代表大律師交付例如答辯人回應大綱等文件。刑事檢控專員答應向檢控官發出通知，提醒他們正確的做法。

法律程序謄本及紀錄的收費

委員會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重申，對數碼錄音及謄本服務所提供的光碟和影像光碟費用高昂表示關注。

當值律師、法律援助事務律師及獲授權檢控人員獲政府分發的工作

委員會檢討當值律師、法律援助事務律師及獲授權檢控人員的工作分發制度，並就委任獲授權檢控人員的準則及相關的工作分發制度而尋求律政司的共識。委員會建議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籌辦相關的專業進修課程，亦建議增設刑事審訊訟辯課程，以提升執業律師在該方面的一般技巧。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申請擱置刑事法律程序」實務指示

司法機構建議發出「申請擱置刑事法律程序」實務指示，並徵求委員會對該建議的意見。委員會對建議中要求被告人在審訊日前至少21日就有關申請向控方發出書面通知的規定表示關注，理由是被告人可能因為一些不受他們控制的情況(例如控方遲遲不披露文件、證人不知所終等)而無法遵守該規定。鑒於法庭可針對不遵守該規定的人士作出虛耗訟費令，因此委員會建議，為安全起見，上述實務指示應就特殊情況作出規定，以免執業律師不必要地被下令支付虛耗訟費。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內「虛耗訟費」條文的修訂建議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7部建議擴大法庭的司法管轄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下令律師支付虛耗訟費。委員會反對該建議，認為修訂後的規定會令律師承受不合理的風險，更會有違律師應能無畏地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訟辯的原則。委員會贊同大律師界所提出的另一項建議，即：假如法律代表(1)有嚴重不當的行為或遺漏；或(2)有不當延誤或其他嚴重失當行為，則法庭將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虛耗訟費令。

《裁判法院法律服務調查研究》

委員會審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所發表的《裁判法院法律服務調查研究》，並與該協會的代表會面和交換意見。

審訊／上訴文件夾的留存

根據法律援助署的指令，獲分發刑事法援工作的事務律師既要留存本身所持有的整套相關文件，亦要留存大律師於完成工作後所退還的整套相同文件。委員會向法律援助署表達對該規定的關注，但法律援助署拒絕更改上述指令。委員會隨後議決向法律援助服務局提出上述問題。

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花上大量時間及精力，致力爭取全面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委員會成員積極進行游說，並取得隸屬不同政黨的立法會議員、多個社會團體以及傳媒的支持。律師會一直強調，政府應當秉承《基本法》的精神，為廣大市民提供足夠的法律支援，而且有需要為一個妥善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提供充足資金。刑事法律援助事務律師的薪酬水平，應與一名具備五至六年的經驗律師在民事訟費評定收費率看齊。然而，政府拒絕與律師會進行任何有建設性的討論。委員會曾派代表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並將繼續爭取合理地提高刑事法律援助事務律師的薪酬水平。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經修訂的《法律援助律師手冊》

委員會審議法律援助署所提出的《法律援助律師手冊》修訂建議，並建議增加對「審訊／上訴文件夾的留存」一項評注。綜合意見書已於4月提交法律援助署。

《律師執業規則》第5D條規則

現行第5D條規則規定，律師行須「取得」當事人對其根據該規則發出的信件內容的經簽署協議。委員會對該規定表示關注，因為律師根本無法控制當事人會否簽署和交回信件。委員會認為，只要(1)律師曾「用合理努力以期取得」發出當事人的經簽署協議；及(2)當事人已藉其行為而接納根據第5D條規則發出的信件內容，便已足夠。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各項：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諮詢小冊子
- 法律改革委員會陪審團小組委員會所發表的《出任陪審的準則》諮詢文件
- 2009年檢控政策及常規：檢控人員守則
-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第三十五份年報

委員會成員：

熊運信(主席)

畢新威

陳桂漢

馮廣智

許享明

李孟華

李偉業(於2008年5月呈辭)

莫子應

吳鴻瑞

鮑安迪

司嘉勳

Anthony UPHAM

韋智達

黃國基(於2008年8月加盟)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改革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於年內繼續推動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改革，以及討論適當策略，並向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以及律師會理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熊運信(主席)

Anthony UPHAM

畢新威

韋智達

司嘉勳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對外工作：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代表律師會出席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於4月及10月舉行的會議。該委員會於年內討論的項目包括：在高等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子文件夾、就裁判法院案件轉介程序而翻譯文件證物、陪審團出席審訊、向有利益關係的各方提供指示樣本、關於申請擱置法律程序的實務指示、以電子方式呈示證據、建議中關於提出或呈交涉及人權或憲法的論據的實務指示、區域法院證人接見室內的隱蔽記錄裝置、稱呼法官和裁判官的正確方式、案件排期審訊方面的延誤、准許在法庭使用手提電腦，以及刑事法律程序訟費評定。

僱傭法委員會

僱傭法委員會於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

勞資審裁處

委員會討論現時勞資審裁處運作上兩個值得關注的情況，分別是各界因無法查閱審裁處判例而蒙受不公，以及現行的上訴時限。律師會於6月致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信件詳細說明律師會的關注，並經由會長簽署。隨後，經安排下，律師會於9月底與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及司法機構政務部代表舉行會議。到了12月，司法機構政務處正式去信律師會，表示司法機構已考慮律師會的申述，但基本上認為沒有需要改變現狀。委員會已通過促請有關方面改革現行制度。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分別於2月及11月就《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及《僱傭實務守則》草擬本擬備意見書。

委員會成員：

艾德勤(主席)

凌澤富

張元生

李日華

何志權

羅嘉莉

姚定國

黃國恩

高明東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於年度內舉行11次會議。委員會其中兩名資深成員於年內呈辭，另外兩人則於8月獲增補為成員。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就下列事宜向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表達意見：

- **兒童法律援助**
委員會留意到法定代表律師與訴訟監護人的角色有別，前者著重「兒童的最佳利益」，後者則主要反映「兒童的觀點」。委員會認為法律援助的範圍必須擴展至包括提供訴訟監護人。
- **解決兒童糾紛**
近年世界各地（特別是澳洲）相繼推行爭訟程度較低的家事審訊。有見及這發展，委員會探討香港家事法庭可否仿效，實施兒童糾紛解決機制。然而，高等法院法官夏正民認為香港不可能採納該機制，因為澳洲當地的支援制度與香港不同。
- **要求司法機構發出接見兒童指引**
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就爭奪兒童管養權案件中接見兒童一事而發出指引，但家事法庭法官拒絕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3(1)條發出任何政策聲明或指引。
- **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成員留意到勞工及福利局不曾就相關政策方針提出任何建議。律師會會長及代表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邀請，於4月與局長舉行會議，探討委員會對於當局在事情上毫無進展的關注。局長回應指出當局將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討論相關政策。當局表示會先把焦點放在制訂法例以打擊跨國誘拐兒童行為，然後對《家庭暴力條例》再作修訂，使其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同性配偶。委員會曾於兩個星期六早上舉行會議，審議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並於9月向當局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亦致函當局，要求當局承諾就強制執行判決而簽立法律協助備忘錄。

調解

- 委員會審視關於法律援助試驗計劃的統計數字，並支持在法援家事訟案中引入調解機制。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 委員會審議司法機構於近期發出的「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實務指示。

跨境家事訟案

ML v YJ一案

委員會致函律政司司長，促請行政當局制訂以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家庭法及海外離婚後的財政濟助》報告書為基礎的法例，這樣，假如夫妻任何一方在香港提起離婚法律程序，則即使反對方在另一司法區開展並行法律程序，香港家事法庭仍會具有司法管轄權審理該離婚法律程序。ML v YJ一案的判決對於婚姻資產的分配造成重大影響。

講座及會議

委員會曾參與並協辦下列項目：

- 提升家庭功能「社會及法律角度回應跨境家庭離婚」會議
- 「中國大陸的離婚制度」講座(講者：Professor Xia)

委員會亦曾發出兩項通告，以及審議下列各項：

- 《立法禁止體罰兒童》報告
- 香港警務處的來函，信中附有關於家庭暴力的統計數字
- 由《海牙私法公約》舉辦的海牙公約會議
- 社會福利署關於「阻撓施虐者計劃」的報告
- 2008法律週

委員會成員：

江潤紅(主席)

陳淑霞(於5月呈辭)

周韻儀(於8月獲增補為成員)

何志權

洪宏道

洪珀姿

林子綏

梁錫濂

莫子應(於8月獲增補為成員)

傅景元

施瑞玲(於7月呈辭)

黃瑞珊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破產法委員會

破產法委員會於年內透過電郵處理各項事務，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於4月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重組及清盤部發出會員通告
- 就司法機構的下列實務指示擬備意見書：
 - 實務指示3.1「破產及清盤法律程序」
 - 實務指示3.2「破產呈請(由有律師代表的債務人提出)之存檔程序及聆訊程序」
- 審視實務指示3.3「自願調解試驗計劃－適用於《公司條例》第168A條及第177(1)(f)條提交的呈請」

委員會成員：

何文基(主席)

孔思和

趙貫修

莊鏡明

戴源

黃嘉錫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知識產權委員會

知識產權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與知識產權署舉行兩次會議。

「共享創意」特許

「共享創意」組織的代表於3月介紹該組織有意引入本地特許的建議，該特許旨在成為十足版權(即「保留一切權利」)與「全無版權」之間的折衷方案。會員理解到該建議，但表示委員會實際上不能擔任「共享創意」組織的「名譽顧問」。

與知識產權署舉行的每年兩次會議

委員會分別於3月及9月與知識產權署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使用者手冊工作小組
- 「無理威脅提出訴訟」
- 重要判決的語言：委員會要求當局為重要的中文判詞製備英文撮要，以供各界參閱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 註冊處在處理證據方面的做法
- 防禦性註冊及證明商標
- 版權審裁處
- 反清洗黑錢法例規定及公司詳情的註冊

此外，委員會就廢除《*律師(商標及專利權)事務費規則*》的建議而回覆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來信，並於10月26日在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舉辦的活動中作出申述。

「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初步建議」諮詢文件

委員會於9月就上述諮詢文件擬備意見書。

委員會成員：

顏偉仕(主席)

李若英

畢兆豐

梁丙焄

張淑姬

盧孟莊

蔡映媚

韋恆理

艾斯南

黃錦山

鄺志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土地規劃研究委員會

土地規劃研究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和評論下列項目：

《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於1月舉行會議，討論「小型建築工程」的問題，包括「未獲授權的小型建築工程」中的「容忍度」定義有欠清晰，以及新法例對物業轉易事務的影響。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擬備意見書，而委員會成員於3月4日與屋宇署及當局會晤，討論上述關注。政府考慮到委員會的建議，已對上述條例草案作出若干修訂。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亦審議：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成員：

戴永新(主席)

馬豪輝

許端明

陳榮堯

葉成慶

董彥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法律援助委員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各項議題。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委員會留意到律師會在爭取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方面的工作進展，並借機會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重申律師會的立場，即政府有需要盡快增加對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財政預算，確保刑事公義制度之健全。委員會強調應當堅守任何人不能因缺乏經濟能力而被剝奪尋求公義權利的原則，亦強調刑案控辯雙方應處於平等的爭訟環境，事務律師和大律師亦應得享公平待遇。委員會將在這事項上與律師會其他委員會通力合作。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度的檢討。法律援助委員會對該檢討發表意見，並於6月派一名成員出席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作口頭陳詞。陳詞的範圍包括要求行政當局澄清是次檢討會否正視對上一次檢討(於2003年進行)所提出的各項關注，以及是次檢討將如何處理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7年7月關於「按條件收費」的報告內提出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範圍的建議。

法律援助的獨立性

早前曾有建議在香港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但有關工作毫無進展，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並已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反映。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法律援助服務及索償代理人

委員會對於索償代理人的活動甚表關注。司法機構建議修訂實務指示18.1(「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以規定原告人及其代表律師簽署證明書，述明有關訴訟並非由任何第三者基於取決於訴訟結果的收費安排而出資進行。委員會歡迎該建議，認為上述修訂將有助遏止索償代理人的不法行為。

永久為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提供調解服務的建議

政府曾建議「永久」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至涵蓋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中的調解程序。政府亦建議，就調解人員的收費而言，與其以固定的按小時比率为基礎，法律援助署署長應當「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而考慮和決定調解人員所提出的按小時收費率是否合理。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永久提供調解服務，因為更廣泛使用調解程序不但順應全球趨勢，亦貫徹在本地推廣以調解為訴訟以外的另一解決糾紛的選擇。委員會同時促請政府為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中的調解程序注入足夠資金和提供相關資金分配政策的詳情。上述意見已獲理事會通過採納。

經修訂的《法律援助律師手冊》

法律援助署曾建議更新《法律援助律師手冊》。委員會審議經修訂手冊的內容。委員會及律師會其他委員會的綜合意見，4月11日提交法律援助署。律師會於10月發出會員通告，說明經修訂手冊的內容。

委員會成員：

何君堯(主席)

司嘉勳

何志權

曾少儀

林新強

楊國樑

黎雅明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12次會議，並分別於2月及6月與大律師公會舉行會議，就司法機構所發出的實務指示18.1交換意見。

實務指示18.1

委員會決定全面檢討實務指示18.1，以期就現存的各個問題向掌管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的法官提出建議。委員會成員認為，由於該實務指示對人身傷亡案件的程序施加嚴格規定，因此有需要常設一組具備相關審案經驗的人身傷亡案件聆案官，而司法機構務須確保一眾法官的審案方法貫徹一致。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分別於2月及6月與大律師公會人身傷亡案件附屬委員會，一同審議上述實務指示，並就下列事項表達意見：

- 屬實申述
- 《高等法院規則》第25號命令第1條規則以及建議中的案件管理會議
- 單一共聘專家以及相關操守守則的草擬本

與會者留意到，一旦專家證人拒絕對傷者進行聯合檢查，便可能產生問題。與會者同意應當就委聘單一共聘專家一事引入守則。

雖然課題不屬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一部份，但與會者同意司法機構應研究設立專責審理人身傷亡案件的法庭，因為在現行制度下，僱員補償申索與普通法申索分開進行和審理，造成大量浪費資源和增加訟費開支；現行制度亦欠缺機制以有效地協調該兩項法律程序的進度。

司法機構於7月公布實務指示18.1的草擬本。委員會成員就下列項目提出深入意見：在原告人未有發出訴訟前申索信的情況下擱置訴訟程序；訴訟前申索信及附表A；訴訟前申索信發出後，各方坦誠地互相披露有關資料；就提供醫學報告而言，對「合理時間」的定義表示關注；以及表示律師有能力就時間預算而提供證明書。司法機構採納了大部份意見，並於11月公布經修訂的草擬本。

《精神健康條例》第II部

委員會對於關乎上述條例的實務指示草擬本有下列意見：

- 為進行人身傷亡訴訟而得取的醫學報告，可否在根據上述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在成立監護委員會時，應加快速度和簡化文件程序；
- 應委任同一名法官審批人身傷亡訴訟的和解方案及第II部申請。這樣，假如現有的醫學報告由經核准列表內的醫生撰備，則該法官可免除尋求新一份醫學報告的需要；
- 在核對表檢評階段成立監護委員會，可能令主體法律程序出現嚴重延誤；
- 監護委員會只應在《高等法院規則》第80號命令下的和解程序完成後成立。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人身傷亡案件調解機制

委員會於8月審議司法機構所發出的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實務指示草擬本，並留意到實務指示18.1內關於調解的條文。隨後，司法機構把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實務指示束之高閣，並發出關於調解的新實務指示。委員會成員支持為人身傷亡案件設立調解機制，但由於司法機構仍未公布相關條文的經審批最終版本，因此委員會無法討論經修訂的實務指示18.1內的調解政策建議。委員會亦希望知道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會否為擔任調解人員的執業律師提供彌償保險，並已向該公司的董事局提出該問題。

《法援事務執業者指南》

委員會建議修訂《法援事務執業者指南》，以納入《法律援助條例》第9條的內容，意即「容許事務律師提供意見，而不只是將此角色交由大律師擔當」。委員會於10月審議經更新的指南的內容，並同意要求法律援助署進一步說明其新設的專家費用問卷。委員會亦對法律援助署署長就費用索取利息的法定權利提出質詢。

委員會成員：

利瑪克(主席)

J.C. Nicholas MILLAR

畢保麒

黎雅明

鄭麗珊

伍兆榮

洪惠貞

彭書幗

梁寶儀

王建文

梁永鏗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精神健康條例》附屬委員會成員：

J.C. Nicholas MILLAR(主席)

彭書幗

鄭麗珊

王建文

遺產事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委員會檢討關於遺產實務和程序的問題，以及處理相關的會員查詢。委員會透過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遺產事務聆案官、總遺產事務主任及委員會成員組成的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保持緊密聯繫。委員會亦協助處理各份要求在每週「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內刊登查詢的申請。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

委員會檢討遺囑查察機制，並於10月重新發出相關的會員通告，表明律師會只會受理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1)由有利害關係人士妥為提出；及(2)如未能出示死亡證明書，則申請須附有代替死亡證明書的確認書。律師會亦進一步修改指定申請表，要求提出申請的律師行述明其客戶的身份或在死者遺產中的權益。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遺產事務」科

香港大學於早前建議修改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內容，不再將「遺產事務」列為必修科。雖然香港大學同時建議在「物業交易」必修科中加入「產業繼承」項目，以及另設選修科以涵蓋遺囑草擬及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授予書申請等項目，但委員會仍堅持反對上述建議，理由是除了少數專門從事某些業務的律師外，本地律師行均為客戶提供草擬遺囑和申請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授予書等服務。

執業指引L4：文件的核簽

委員會探討違反執業指引L4的後果，並採納物業委員會的觀點，即：不遵守該執業指引會否令有關文件的核證失效，須取決於該文件在何種法律背景下須予核簽。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於5月舉行會議，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在提交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授予申請書時將清單連同支持文件一併提交存檔的規定
- 使用適當表格
- 遺產承辦處的內部案件管理－為加快發出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授予書，司法機構引入了三項措施，即要求遺產事務聆案官：
 - 覆檢已存檔達九個月或以上的申請書
 - 設定回覆查詢的時限
 - 自行約見申請所涉各方
- 在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授予書蓋上法院印章
- 電話查詢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質疑法院要求執業律師在指定時限內回覆查詢的做法是否切實可行，理由為客戶是否及時就該等查詢而向律師發出指示，並非律師所能控制。律師會於10月發出會員通告，提醒會員在提交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授予申請書時須將清單一併提交存檔、須使用經更新的指定遺囑認證表格，以及向遺產承辦處作電話查詢時須展示專業人士應有的禮貌。

委員會成員：

蔡克剛(主席)

馬華潤

陳玉萍

吳健源

何俊仁

譚秀卿

藍寶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物業委員會

物業委員會按月召開例會，審議關於物業轉易實務的問題和立法建議。委員會亦與各個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代表舉行會議，探討個別問題和事項。一如既往，委員會成員繼續處理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年內共有511項申請)以及要求更改獲《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5C條規則批准的買賣協議格式的申請。此外，在涉及物業的問題上，委員會成員既身兼律師會內各個工作小組的成員，亦以律師會代表身份參與外間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於年內呈辭，隨後委員會增補兩名成員，以協助應付委員會的繁重工作。

同意方案下的買賣協議：「實用面積」的定義

消費者委員會及行政當局分別於4月及8月召開會議，除了委員會的代表外，地產代理監管局、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等團體亦派代表出席會議，討論如何確保同意方案下的物業銷售文件內容一致，讓消費者清楚知道出售物業的面積。行政當局認為「實用面積」的現行定義有誤導消費者之嫌，並建議把同意方案下的買賣協議內對於物業面積的描述分拆成：(1)「單位的實用面積」；及(2)「其他面積」。委員會就經修訂文件的草擬本發表意見，以確保其內容體現與會各方的共識。律師會於10月就經修訂的買賣協議發出會員通告。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關於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移除暫止註冊文書的建議及諮詢

土地註冊處處長就如何處理土地註冊紀錄冊內的暫止註冊契據問題而提出經修訂建議，並尋求律師會的意見。載於《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早前建議是賦權土地註冊處處長移除暫止註冊的契據，但由於各方未能就對立權益的先後次序達成共識，故當局於2002年撤回該建議。經修訂的建議是賦權土地註冊處處長提出申請，要求法庭裁定暫止註冊契據是否可予註冊。律師會於5月發出會員通告，邀請會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而委員會則表示原則上支持上述建議，但要求審議相關法例草案。

政府在違反批地條款問題上的政策

委員會討論 *Wong Kwok Yan and Anor. v. Pon Chi Lok* (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2008年第38號，2008年7月3日) 一案的判詞，並向地政總署署長表示關注到政府在違反批地條款問題上的政策。委員會成員指出，技術性違反批地條款的情況並不罕見，物業賣方的代表律師亦不時就政府的立場作出查詢，但有關政府部門未有及時回覆，以致賣方無法履行向買方給予妥善業權的責任。委員會促請政府(a)就技術性違反批地條款的問題發布清晰政策；及(b)提供服務承諾，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在指定時限內回覆相關查詢。

《土地業權條例》

委員會繼續監察業權註冊法例的制訂進程，委員會亦審議和通過採納《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就《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草擬本(第二工作草擬本)提交的意見陳詞草案。

土地紀錄查冊新機制

土地註冊處計劃最遲於2009年底推出全新的查冊系統，以期克服「綜合註冊資料系統」的限制，並徵求委員會對於新系統設計大綱的意見。委員會詳述「綜合註冊資料系統」的各項缺點，並表示現行查冊制度並不易於使用，問題包括：即使對「同一」幢大廈內數個單位進行查冊，亦要逐個單位重新進行；以及因註冊摘要編號列表冗長，往往令引述號碼可容易出錯等等。

三方「無限額」按揭的非商業第三者擔保

本地銀行在批出貸款時，不時要求已答應出任擔保人的第三者簽署「無限額」按揭文件，同時為首筆貸款及未來貸款提供擔保。消費者委員會對此做法表示關注，而物業委員會亦有探討此事。委員會相信，為了保障所有相關人士的權益和確保銀行可強制要求擔保人履行其責任，銀行務須確保該第三者擔保人充分明白其責任何在。委員會成員建議消費者委員會聯絡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銀行公會以作跟進。銀行業應當考慮改變其做法和修改銀行守則，要求銀行在涉及第三者擔保人的個案中為貸款額設定上限。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6部：於中期業權根源前訂立的業權文件正本

委員會早前建議律政司引入法例，以解決早前兩宗案例 *Yiu Ping Fong v. Lam Lai Hing* (高院雜項案件1998年第3617號)及 *Guang Zhou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 Ltd. & Anor v. Summit Elegance Limited* (高院民事訴訟1998年第1531號)所對物業轉易事務造成的難題。委員會於年內花上不少時間和努力，繼續與律政司進行跟進。雙方深入探討建議中的《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A條及同一條例附表2第8及9段的修訂版本應當採用何種形式。委員會亦討論大律師公會及其他受影響人士所提出的意見。理事會通過採納委員會的建議，律師會亦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審視相關法例修訂的草擬本，以確保經修訂條文有效地緩和上述兩宗案例的負面影響。委員會向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委員會成員亦游說個別立法會議員，以及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法例草擬本陳詞。相關法例自7月11日起生效。

執業指引A12：警告通知書

委員會審議根據執業指引A12發出的警告通知書A1及A2，並向理事會建議修訂該等通知書，理由為通知書中所訂明物業賣方於買方退出買賣交易時可沒收的金額(即買價的5%)未能準確地反映預售「非住宅物業」的情況。律師會於6月發出相關會員通告。

執業指引P：關乎打擊清洗黑錢和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的指引

委員會審議執業指引P及一份旨在向會員解釋相關規定的小冊子草擬本。委員會成員向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表達對執業指引P的各項關注，例如：執業指引P可能對大型物業單位轉易造成影響，因為律師須於三日內安排各方簽署正式買賣協議；除了要「索取」客戶的地址和職業等資料外，是否有需要「核實」該等資料。委員會促請律師會提供清晰指引，讓律師能完全遵守有關規定。

《律師執業規則》第5C條規則：經修訂的核准表格(下稱「5C表格」)

隨著銀行業界實行五天清算週，委員會曾建議修訂5C表格，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尋求原則上批准該等修訂。委員會於年內跟進該事宜。關於第5C條規則的綜合會員通告經修訂後，於6月重新發出。此外，考慮到(1)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對同意方案下的表格作出修訂；及(2)《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新增第13A條，委員會開始重新修訂5C表格。

深圳律師協會

委員會成員於12月與深圳律師協會代表團會晤，講解香港物業轉易制度的發展。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專為標準條款文件及授權書而設的註冊紀錄冊

委員會成員繼續探討土地註冊處提出特別為標準條款文件及授權書設立註冊紀錄冊的建議。委員會並不反對設立標準條款文件註冊紀錄冊；另一方面，儘管《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持相反意見，但委員會對於設立授權書註冊紀錄冊表示保留。委員會認為，既然物業賣方在法律上有責任「出示」有關授權書的核證副本以證明業權，上述建議也不可能收環保之效。與此同時，委員會關注到授權書註冊紀錄冊會令授權書變為公開文件，因此律師將要額外負責進行授權書查冊，但該紀錄冊不一定有助應付遺失授權書的問題。

保管訂金

根據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的指引，假如物業買賣交易個案涉及未解除抵押，地產代理須妥為安排有關保管訂金事宜。監管局關注到物業賣方的代表律師給予賣方的法律意見令地產代理難以遵守上述指引。委員會就此事與監管局會晤和進行討論。委員會認為律師會不應支配律師如何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並指出在某些情況下，同意保管訂金安排將損害賣方的利益。委員會建議監管局考慮發出通告，向其會員說明是否有需要作出保管訂金安排須視乎個案本身的情況而定，該些情況包括尚待償還的貸款額以及各方的議價能力等等。

對外工作：

委員會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參與下列組織及委員會：

-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 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項目：

-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Hubei Enterprises Ltd. & Ors v. Livasiri & Co (a Firm) & Ors*(終院民事上訴案2007年第23號)

委員會成員：

林月明(主席)

蔣瑞福

周君倩

林新強

林健雄(於2008年5月呈辭)

李黃眉波(於2008年9月呈辭)

李慧賢

梁雲生

廖麗茵

馬豪輝

馬華潤

岑文偉(於9月加盟)

曹依琳(於9月加盟)

黃佩翰

楊寶林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

《土地業權條例》於2004年7月制定，並受制於行政當局的各項承諾，包括於該條例生效前進行檢討，以及於該條例實施前與律師會共同處理任何現存或經進一步審議後可能產生的關注及問題。《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在該條例的制定後檢討工作方面與行政當局進行廣泛討論及頻繁書信往來。工作小組於年內曾舉行十次密集式會議，並與行政當局的代表會晤，以討論政府進行該條例的制定後檢討工作過程中所產生的各項問題。工作小組亦逐條審視《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第二工作草擬本的內容，以及考慮其他相關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工作小組原本期望土地註冊處向律師會提供上述條例草案的最終草擬本以作諮詢，以期於隨後短時間內將該條例草案刊憲。然而，土地註冊處處長在沒有事先通知律師會的情況下，於7月突然提出以下兩個實質問題：(1)制度轉變的機制；及(2)更正與彌償規定。處長表示該兩個問題得到解決後，行政當局才可對上述修訂條例草案草擬本作最終定案。政府商議《土地業權條例》和相關問題已達20年之久，律師會和其他團體亦不下40次陳述意見，但到了條例快將實施的現在，行政當局仍嘗試對條例作出根本修改，工作小組對此甚表關注。小組成員經仔細審議行政當局的新建議後，認為政府未能提出充分理由，以支持對2004年法例所訂立的制度轉變機制作出如此大規模的修改。工作小組亦就更正與彌償安排建議呈交意見。一名資深的小組成員於8月呈辭。

對外工作：

工作小組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參與下列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 業權註冊教育事宜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顏安德(主席)

梁肇漢(於8月呈辭)

夏向能

梁雲生

戴永新

Judith SIHOMBING

林月明

余家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土地業權條例》表格附屬小組

《土地業權條例》表格附屬小組於1月成立，負責審議各份為配合業權註冊法例的實施而須使用的表格，以及向《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附屬小組舉行一次會議，但隨後暫停工作，以等待土地註冊處處長敲定關乎兩項實質課題—即(1)制度轉變的機制；及(2)更正與彌償規定—的政策。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附屬小組成員：

顏安德(主席)

戴永新

何麗顏

葉健輝

梁肇漢(於2008年8月呈辭)

梁匡舜

麥少芬

彭少雄

彭韻僖

單浩然

Judith SIHOMBING

陳莉虹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有見及《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所引入的改變，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於年內繼續其檢討律師會的大廈公契指引的工作。小組成員留意到地政總署已對同意方案下的大廈公契指引展開類似檢討，而為免工作重疊，工作小組議決要求地政總署注意大廈公契指引內各個須予修訂之處。

工作小組成員：

梁肇漢(主席)

林健雄

馬豪輝

黃佩翰

楊寶林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退休計劃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各項並發表意見：

-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關於下列各項經修訂的強積金指引
 - 投資經理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相關僱員(除臨時僱員外)的登記及供款安排
 - 臨時僱員的登記及供款安排
 - 自僱人士的登記及供款安排
 - 供款結算書
 - 無人申索的權益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艾德勤(主席)

顧張文菊

歐大偉

魏仲燕

鍾詠雪

楊珠迪

霍璽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稅收法委員會

稅收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傳閱和審閱文件。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於年內呈辭，而另一人獲增補為成員。

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採用較寬鬆的資料交換條文

委員會審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發表的「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採用較寬鬆的資料交換條文」諮詢文件。委員會於9月11日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代表舉行會議，並於同月16日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意見書。委員會認為，政府在締結任何包含2004年資料交換條文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時，應當尋求與約另一方作出下列承諾：

- 根據2004年資料交換條文而提出的要求，須限於稅務資料
- 與約另一方根據2004年資料交換條文而從香港取得的資料，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為換取香港同意將2004年資料交換條文納入任何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與約另一方必須把香港移離任何財政困難地區列表或「黑名單」。香港應避免締結獨立的資料交換協議，並應利用2004年資料交換條文促進對方藉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而作出讓步。

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

委員會於年內派代表出席七次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成員：

匡尉翔(主席)

關保銓

占伯麒

林靖寰(於10月獲增補為成員)

趙頌凱(於7月呈辭)

李慎敏

何偉軒(於7月呈辭)

蘇震共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立法建議檢討委員會

立法建議檢討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並審議下列項目：

-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成員：

韋健士(主席)

林大偉

陳雲霞

李子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證券法委員會

證券法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各項並發表意見：

- 關於簡化通知及廣告的預先審閱程序的諮詢
- 《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 關於發出紙張申請表的諮詢文件
- 關於股本、資本保全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文件
- 《董事道德操守手冊》

委員會成員：

白禮仁(主席)

李王佩玲

詹貝德

勞天佑

周怡菁

倪廣恒

趙不渝

施慧明(於4月呈辭)

杜珠聯

冼達能

高育賢

曾偉林

關保銓

葉禮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仲裁法工作小組

仲裁法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成立，負責審議律政司所發表的「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擬備律師會意見書，於6月25日提交律政司。

工作小組成員：

季明善(主席)

黎雅明

凌澤富

林美麗

林文傑

黃永恩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於2008年2月與民事訴訟委員會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需的附屬法例。工作小組同意它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政策問題方面已完成其職責，並認為審視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並非律師會的職責，因為尋找和糾正錯誤乃屬司法機構及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責任。此外，工作小組成員於9月協助審議司法機構所公布的相關實務指示草擬本，並在初步諮詢過程中提交意見。

工作小組成員：

謝偉思(主席)(於4月呈辭)

凌澤富

範禮尊

梁鎮宇

Warren P. GANESH

林美麗

何百利

韋健士

孔思和

黃永恩

季明善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競爭法工作小組

競爭法工作小組由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成立，負責協助理事會審議政府的競爭政策以及擬備相關意見書，以及就競爭法例對律師會及律師業務的影響提供意見。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5月發表「競爭法詳細建議」諮詢文件，並就48項問題廣徵意見。工作小組成員就多個課題發表意見，包括：橫向和直向協議、應否概括性地禁止任何人作出具有一定市場影響力的承諾、合併控制方面建議、民事或刑事懲罰、競爭事宜應由法庭抑或審裁處審理，以及將政府摒除於相關法例的適用範圍的事宜。有關意見書經理事會採納後，於7月11日提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作小組成員：

白禮仁(主席)

吳健源

包世民

蘇紹聰

韋恆理

黃佩翰(於9月獲增補為成員)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並透過電郵處理其餘事務。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於2007年10月發表最終報告，建議將律師現享的出庭發言權擴大至適用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該報告亦建議律師會聯同司法機構及大律師公會，為這類得享更大出庭發言權的「律師訟辯人」制訂操守守則。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草擬本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於7月擬成上述條例草案，以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並就《律師(高級法庭出庭發言資格)規則》草擬本提供備註。工作小組審議該條例草案及備註，並於9月底向律政司提交意見書。12月16日，律師會會長聯同工作小組主席和秘書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政府在會上確認有意於2009年6月或以前將上述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於本年報印製之時，一個可能成為草案辯論焦點的事項，是有多少名執業律師將於可見未來尋求更大出庭發言權。律師會應工作小組的要求，進行會員問卷調查，以期評估相關人數，並將數字提交行政當局參考。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操守守則

工作小組在撰寫操守守則草擬本時，議決使用英國《*律師訟辯人操守守則*》作為藍本，並向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尋求所需批准。理事會於6月通過採納操守守則草擬本，律師會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大律師公會主席提交操守守則草擬本。律政司的立場是操守守則應交由立法會討論，但這將留待引入主體條例草案後進行。

工作小組成員：

彭思傑(主席)	J.C. Nicholas MILLAR
布時雨	麥樂賢
魏禮榮	黎雅明
熊運信	利瑪克
孔思和	施瑞玲
謝偉思(於4月呈辭)	蕭詠儀
林文傑	邱嘉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索償代理人工作小組

索償代理人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透過電郵處理其餘事務。

3月19日，工作小組主席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律政司代表在會上表示，警方正在調查九宗涉及被指為索償代理人的案件，並正積極跟進其中七宗。工作小組代表提出公眾教育的問題，強調有需要在電視和其他媒體播放或刊登廣告，讓市民認識索償代理人的行為乃屬違法。律政司亦應當體現終審法院在 *Siegfried Adalbert Unruh v Hans-Joerg Seeberger and Another* (終院民事上訴2006年第9至10號)一案中的判決，立法訂明包攬訴訟和助訟均屬違法。傳媒曾於7月初報道，數名人士(包括一名律師)涉嫌從事索償代理人活動，於7月3日遭警方拘捕。有見及這次高調的拘捕行動，律政司安排在電視播映宣傳短片，讓廣大市民能夠認識和提防索償代理人的不法行為。

工作小組成員認為，要成功打擊索償代理人及其活動，各個相關機構—包括法律援助署、勞工處、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亦要全力合作。工作小組建議舉辦大型宣傳活動，向普羅市民灌輸關於索償代理人非法行為的知識。

由於不少市民誤以為索償代理人在「不成功，不收費」的基礎上行事，因此工作小組主席曾數度在本地報章撰文和回應讀者來信，以期糾正上述誤解以及強調索償代理人事實上收取案件和解金額的大部份費用。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伍兆榮(主席)

畢保麒

彭書幗

王建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註冊外地律師工作小組

律師會獲法院邀請委任一名「法庭之友」，對於從事法庭訴訟的律師團中一名註冊外地律師成員所收取的律師費可否討回的問題提交意見陳詞。理事會於2007年12月底成立註冊外地律師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於1月舉行會議，探討《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2條規則的範圍。5月14日，律師會委派一名「法庭之友」出席 *Heather Anne Voce v. The Henley Group Ltd* (高院民事案件2006年第1370號)一案的聆訊，而法庭於8月29日作出判決。

工作小組成員：

季明善(主席)

李超華

李敏儀

黎雅明

蘇紹聰

王桂壘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基金公司」)由律師會成立，並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下稱「《規則》」)獲賦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管理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並在某些事宜上受制於理事會的指示。

基金公司於年內舉行共九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周年大會。

基金公司曾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處理索償個案方面的問題
- 彌償計劃的經紀及經理的表現
- 彌償計劃投資經理及投資項目的表現
- 美國預扣稅
- 《規則》修訂建議
- 彌償基金及基金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及經審計帳目
- 為基金公司及其董事延續「董事及主管人員法律責任及專業彌償保險」
- 保障再保險人清盤的風險的保險計劃
- 為彌償計劃延續再保險
- 儲存索償統計數字及資料的數據庫
- 因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 (下稱「HIH」)與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下稱「FAI Australia」)的清盤以及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的臨時清盤而產生的事宜，包括就HIH與FAI Australia的未清償債務而與清盤人的爭議、應支付予基金公司的股息，以及由債權人委員會和審查委員會產生的事宜
- 律師行會員就彌償計劃而作出的查詢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2007/2008彌償年度(即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以及2008年10月1日至2008年11月29日的寬限期)共接獲306份索償通知。截至2008年9月30日，其中14宗索償已開展法律訴訟程序、兩宗在支付款項下達致和解、五宗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下完結，其餘285宗則仍屬通知個案。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過往22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截至每個年度的9月30日的會員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索償個案 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 增／減幅+	會員數目
1986/87	64	—	1,384
1987/88	58	-9%	1,625
1988/89	126	117%	1,754
1989/90	178	41%	2,060
1990/91	72	-60%	2,350
1991/92	93	29%	2,572
1992/93	118	27%	2,847
1993/94	143	21%	3,161
1994/95	151	6%	3,451
1995/96	150	-1%	3,784
1996/97	176	17%	4,197
1997/98	336	91%	4,494
1998/99	483	44%	4,612
1999/00	263	-46%	4,771
2000/01	230	-13%	4,946
2001/02	215	-7%	5,086
2002/03	268	25%	5,191
2003/04	158	-41%	5,317
2004/05	145	-8%	5,498
2005/06	166	14%	5,666
2006/07	140	-16%	5,831
2007/08	306	119%	6,092

*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提交的索償通知

+ 增／減幅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於2007/2008彌償年度接獲的索償通知所涉及的事務可分類如下：

公司／商務	22
物業轉易	218
訴訟	41
雜項	10
專利及商標	8
遺產事務	7
總數	306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索償通知亦分為疏忽索償及詐騙索償兩類。經調查後，2007／2008彌償年度接獲的306份索償通知當中，兩份歸類為詐騙索償。

截至2008年9月30日，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2007／2008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港幣28,867,519元，其中港幣2,797,275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港幣26,070,244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自保的彌償計劃自1986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港幣1,344,442,349元，賠償儲備金總額則為港幣478,812,203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經審計帳目，將於彌償計劃的2007／2008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祈禮輔(主席)

黎雅明

鄧秉堅

伍兆榮

何基斯

吳惠恩

季明善(自2009年1月1日起辭任)

鄧偉德

羅志力

楊洪鈞

穆士賢(於2月獲委任)

公司秘書：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與索償管理人恆利聯手處理索償申請。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七次會議，處理新增及持續的索償申請。

委員會成員：

季明善(主席)

鄧奇偉

高恒(副主席)

朱卓偉(於11月呈辭)

艾倫

唐匯棟

布英達

秘書：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季度會議。

在每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均邀請彌償基金投資經理匯報彌償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對未來各個季度的市場走勢的展望。

彌償計劃的兩名基金投資經理為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聯博」)以及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匯理」)。

彌償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約60%至70%為債券和現金，其餘約30%為股票。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

- (a)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香港消費物價通脹率的回報率；
- (b) 保存資本；及
- (c)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表現指標的回報率。

2008年，反映已發展國家股票市場情況的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全球指數大跌41%，是該指數於1970年創立以來表現最差的一年。新興市場的表現亦毫不理想，下跌超過50%。年內環球市場受多個機構大幅拋售股票所拖累，變得史無前例地波動，嚴重削弱投資者的信心。

在如此嚴峻的經濟環境下，直至2008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由聯博及東方匯理管理的彌償基金投資組合分別錄得負19.22%及負9.65%的回報。

小組委員會成員：

羅志力(主席)

伍兆榮

莊貴賢

岑宗橋

葉成慶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基金公司及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的任何關乎專業彌償的事項，並就此等事項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視《律師法團規則》的修訂建議及《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相應修訂。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成員：

白樂天(主席)

鮑偉士

Steven J. DEWHURST(於2008年11月呈辭)

李彥鴻(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梁素娟

吳惠恩

魏國鴻

施德偉

施芳蘭

唐明仕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其職責包括解決所有關乎主管律師招標過程的事宜、審議各份聘用主管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於2008年度出任主管律師的律師行包括：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博禮祈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簡家驄律師行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齊伯禮律師行

高露雲律師行

委員會成員：

王桂壘(主席)

熊運信

伍成業

蘇紹聰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包括：檢討專業彌償計劃的架構和運作；邀請會員發表意見並考慮該等意見；以及就上述事項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工作小組於年內跟進對上一年的工作，審議下列事項：

- 索償後附加保費
- 總保單計劃的利與弊
- 總保單計劃在香港的可行性
- 現行的供款計算程式
- 總保單計劃為律師行帶來的開支與專業彌償計劃的開支的比較

理事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議決就上述事項尋求專家意見。

工作小組於2008年4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工作進展中期報告，並將在研究相關專家意見後提出最終建議。

工作小組將繼續舉行會議和檢討專業彌償計劃。

工作小組成員：

羅志力(主席)

祈禮輔

何志強

何基斯

孔思和

樂達華

伍成業

楊元彬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負責對於違反《規則》的律師行－即未能於每年8月15日或以前提交保險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或未能於每年9月30日或以前繳交年度保險供款的律師行－進行審議，並向理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工作小組亦負責審批延期提交保險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的申請。

工作小組成員：

葉成慶(主席)

鄧秉堅

吳惠恩

王桂壘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執業者事務部